(12-28)

中華民國98年度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 1~7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 10~1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 14~1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 16~17

（四）歲入類平衡表 18

（五）經費類平衡表 19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2、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3、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4、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5、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 28~31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 32~33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 34~37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38~41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2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3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 44~45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6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7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 48~49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 50~51

（十四）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 52~5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4~58

總 說 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力求行政資訊化，提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強化預算與計畫配合，發揮財務效能，本年度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預算執行率 92.73%。

（2）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積極清理積案，加強犯罪案件追訴、積極調查不法，提高定罪率。本年度預計工作量 30,000 件，實際完成工作量 34,301 件，工作績效 114.34%，預算執行率 94.23%。

（3）第一預備金：本年度第一預備金 138,000 元未動支。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 一般行政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發現缺失，隨時改進，增進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均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運用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積極配合各項自動化作業。	均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配合政策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實施方案。	運用電腦連線，建立刑事資料庫，提升作業效能。	均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	計畫執行進度之管制、預算執行之配	迅速正確完成所有工作，提高行政工作處理效率。	

	討。	合，隨時檢討改進，提高預算執行績效。		
	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1. 利用大眾傳播，擴大法律常識宣傳。 2. 輪派各檢察官至各學校、機關團體作法律專題演講。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厚植法治根基。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1. 依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76年4月4日檢彥研甲字第4522號函頒訂之「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確實檢討本署為民服務工作之缺失並改進。 2. 加強本署為民服務，專設服務處所，每日派員為民眾解答有關問題，發掘問題，並隨時向相關人員報告，以為本署各項服務改進之參考，擴大服	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務層面。		
貳、檢察業務	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開庭、鑑定前即將費用計算完畢，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當事人。	隨即當場發放完成。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毒品之防護與管理。	1. 依據「檢察署處理扣押物、沒收應行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加強對贓證物品、槍械彈藥之保管，防護與處理。 2. 麻醉藥品於收案後，即以透明證物袋密封包裝，並與大宗證物分別存放保管。	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與繳交。	對已結案之贓證物，依規定定期會同有關單位公開銷燬或拍賣，所得款項依法解庫。	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妥適保管及發	保證金之繳	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	

	放保證金。	納、發還全部透過公庫處理，於不起訴確定或執行完畢後，即主動通知發還。	進度完成。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	依照行政院核定之「肅貪行動方案」，加強防制貪污瀆職犯罪，以杜絕貪瀆惡風。	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	依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切實辦理，對危害害社會治安重大刑事案件列入管制，積極偵辦並加強速審速結，以達成嚇阻犯罪之作用。	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隨時注意報章雜誌及輿情反映加強防制經濟犯罪，並適時加強查緝地下錢莊及重利等違害社會金融案件。	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徹底追查	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來源及有無共犯，以肅清毒害。對煙毒犯之勒戒，切實遵照有關規定注意辦理。		
	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依規定每年召開「檢警聯席會議」一次，並視業務之需要以轄區內各警察分局及調查機關為單位，召開「檢警、檢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之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以建立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制度。	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繼續推展觀護工作。	1. 加強觀護業務之監督輔導工作，充分利用專業知識積極訂定輔導計畫循序進行以	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求達成輔導之預期效果。 2. 加強與更生保護會及社會公益團體之連繫，並以輔導代替管束，提供必要之協助。		
叁、設備及投資	汰換相關辦公及其他雜項設備。	配合一般行政及檢察業務所需，汰換辦公、安全及其他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肆、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數 80,513,000 元，實收數 86,332,764 元，執行率 107.23% ，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76,176,000 元，實收數 81,034,234 元，執行率 106.38% ，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3,755,000 元，實收數 4,615,580 元，執行率 122.92%，主要係因沒入金案件增加所致。

(3)賠償收入：預算數 27,000 元，一般賠償收入實收數 789 元，執行率 2.92% ，主要係因本年度採購案件違約金額減少所致。

(4)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63,000 元，實收數 267,500 元，執行率 101.71% ，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5)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000 元，實收數 9,940 元，執行率 198.80% ，主要係因本年度出售廢舊財物收入增加所致。

(6)雜項收入：預算數 287,000 元，實收數 404,721 元，執行率 141.02% ，主要係逾 10 年未領取之保證金繳庫數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51,532,000 元，執行數 140,568,182 元，賸餘數 10,963,818 元，預算執行率 92.76% ，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39,467,000 元，執行數 129,328,867 元，賸餘數 10,138,133 元，執行率為 92.73%，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2)檢察業務(經常門)：本年度預算數 9,777,000 元，執行數 9,095,517 元，賸餘數 681,483 元，執行率為 93.03%，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3)檢察業務(資本門)：本年度預算數 2,150,000 元，執行數 2,143,798 元，賸餘數 6,202 元，執行率為 99.71%，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第一預備金 138,000 元未動支。

三、資產負債實況

1. 歲入部份：歲入結存 26,666,872 元、保管款 26,666,872 元，較上年度減少 1,614,319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減少所致。債權憑證 46 件，較上年度增加 6 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2. 歲出部分：專戶存款 446,750 元、保管款 446,75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82,500 元，主要係勞務採購案件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四、其他要點：無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958,000	0	79,958,000	85,650,603
	129			04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79,958,000	0	79,958,000	85,650,603
		01		04236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6,176,000	0	76,176,000	81,034,234
			01	0423610101-2 罰金罰鍰	76,176,000	0	76,176,000	81,034,234
		02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3,755,000	0	3,755,000	4,615,580
			01	0423610201-7 沒入金	3,600,000	0	3,600,000	4,545,120
			02	0423610202-0 沒收物變價	155,000	0	155,000	70,460
		03		0423610300-9 賠償收入	27,000	0	27,000	789
			01	04236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7,000	0	27,000	789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63,000	0	263,000	267,500
	146			0523610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63,000	0	263,000	267,500
		01		05236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263,000	0	263,000	267,500
			01	05236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3,000	0	263,000	267,5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	0	5,000	9,940
	137			072361000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	0	5,000	9,940
		01		07236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5,000	0	5,000	9,94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87,000	0	287,000	404,721
	139			11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87,000	0	287,000	404,721
		01		1123610900-6 雜項收入	287,000	0	287,000	404,721
			01	11236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627
			02	11236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87,000	0	287,000	402,094
				經常門小計	80,513,000	0	80,513,000	86,332,764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85,650,603	5,692,603	107.12
0	0	85,650,603	5,692,603	107.12
0	0	81,034,234	4,858,234	106.38
0	0	81,034,234	4,858,234	106.38
0	0	4,615,580	860,580	122.92
0	0	4,545,120	945,120	126.25
0	0	70,460	-84,540	45.46
0	0	789	-26,211	2.92
0	0	789	-26,211	2.92
0	0	267,500	4,500	101.71
0	0	267,500	4,500	101.71
0	0	267,500	4,500	101.71
0	0	267,500	4,500	101.71
0	0	9,940	4,940	198.80
0	0	9,940	4,940	198.80
0	0	9,940	4,940	198.80
0	0	404,721	117,721	141.02
0	0	404,721	117,721	141.02
0	0	404,721	117,721	141.02
0	0	2,627	2,627	
0	0	402,094	115,094	140.10
0	0	86,332,764	5,819,764	107.23
0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合計	80,513,000	0	80,513,000	86,332,764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86,332,764	5,819,764	107.2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51,532,000	0 0	0 0	0 0
		01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139,467,000	0 0	0 0	0 0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11,927,000	0 0	0 0	0 0
		04		3523619800-5 第一預備金	138,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232,328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232,328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038,94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38,940	0 0	0 0	0 0
				合計	162,803,268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 (2)		
151,532,000	140,568,182	0	-10,963,818	92.76
	0	140,568,182		
139,467,000	129,328,867	0	-10,138,133	92.73
	0	129,328,867		
11,927,000	11,239,315	0	-687,685	94.23
	0	11,239,315		
138,000	0	0	-138,000	0.00
	0	0		
9,232,328	9,232,328	0	0	100.00
	0	9,232,328		
9,232,328	9,232,328	0	0	100.00
	0	9,232,328		
2,038,940	2,038,940	0	0	100.00
	0	2,038,940		
2,038,940	2,038,940	0	0	100.00
	0	2,038,940		
162,803,268	151,839,450	0	-10,963,818	93.27
	0	151,839,45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1,532,000	0 0	0 0	0 0
	28			0023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51,53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9,382,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150,000	0 0	0 0	0 0
		01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139,467,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9,61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709,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44,000	0 0	0 0	0 0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9,77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777,000	0 0	0 0	0 0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2,15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50,000	0 0	0 0	0 0
		04		3523619800-5 第一預備金	138,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38,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38,94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038,94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232,32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9,232,328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1,271,268	0 0	0 0	0 0
				合計	162,803,268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151,532,000	140,568,182 0	0 140,568,182	-10,963,818	92.76
151,532,000	140,568,182 0	0 140,568,182	-10,963,818	92.76
149,382,000	138,424,384 0	0 138,424,384	-10,957,616	92.66
2,150,000	2,143,798 0	0 2,143,798	-6,202	99.71
139,467,000	129,328,867 0	0 129,328,867	-10,138,133	92.73
129,614,000	120,345,105 0	0 120,345,105	-9,268,895	92.85
9,709,000	8,853,762 0	0 8,853,762	-855,238	91.19
144,000	130,000 0	0 130,000	-14,000	90.28
9,777,000	9,095,517 0	0 9,095,517	-681,483	93.03
9,777,000	9,095,517 0	0 9,095,517	-681,483	93.03
2,150,000	2,143,798 0	0 2,143,798	-6,202	99.71
2,150,000	2,143,798 0	0 2,143,798	-6,202	99.71
138,000	0 0	0 0	-138,000	0.00
138,000	0 0	0 0	-138,000	0.00
2,038,940	2,038,940 0	0 2,038,940	0	100.00
2,038,940	2,038,940 0	0 2,038,940	0	100.00
9,232,328	9,232,328 0	0 9,232,328	0	100.00
9,232,328	9,232,328 0	0 9,232,328	0	100.00
11,271,268	11,271,268 0	0 11,271,268	0	100.00
162,803,268	151,839,450 0	0 151,839,450	-10,963,818	93.2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26,666,872	121500-4 保管款	26,666,872
合計	26,666,872	合計	26,666,872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46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4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46,750	221000-4 保管款	446,750
合 計	446,750	合 計	446,750
附註：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12,999,63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6,332,764	
罰金罰鍰及怠金	81,070,234	81,034,234		
減：退還數	-36,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75,580	4,615,580		
減：退還數	-60,000			
賠償收入		789		
使用規費收入		267,500		
廢舊物資售價		9,940		
雜項收入		404,721		
2. 121500-4 保管款			26,666,872	
收入數		44,785,408		
減：退還數		-18,118,536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489,0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89,000	
收　項　總　計				112,999,63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6,332,76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6,332,764	
罰金罰鍰及怠金	81,070,234	81,034,234		
減：退還數	-36,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75,580	4,615,580		
減：退還數	-60,000			
賠償收入		789		
使用規費收入		267,500		
廢舊物資售價		9,940		
雜項收入		404,721		
(二)本期結存				26,666,87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6,666,872	
付　項　總　計				112,999,63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52,286,2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8,076,295		
減：沖轉數		-48,076,29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51,839,450	
收入數		151,839,45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0,568,182			
統籌科目部分	11,271,268			
3. 221000-4 保管款			446,750	
收入數		718,500		
減：退還數		-271,750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25,853,851		
減：退還數		-25,853,851		
收　項　總　計				152,286,2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51,839,45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51,839,450	
支付數		151,839,45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0,568,182			
統籌科目部分	11,271,268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737,949		
本年度部分	3,737,949			
減：收回或沖轉數		-3,737,949		
本年度部分	-3,737,949			
(二)本期結存				446,75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46,750	
付　項　總　計				152,286,2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25,582,017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117,990	
			04 專戶存款		966,865	
			總計		26,666,87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9年度		257,000	
			01刑事保證金	218,000		
			02贓證物款	39,000		
			90年度		82,630	
			01刑事保證金	54,000		
			02贓證物款	28,630		
			91年度		77,840	
			01刑事保證金	55,000		
			02贓證物款	22,840		
			92年度		1,058,431	
			01刑事保證金	420,000		
			02贓證物款	638,431		
			93年度		657,190	
			01刑事保證金	225,000		
			02贓證物款	328,44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3,750		
			94年度		2,639,605	
			01刑事保證金	1,312,000		
			02贓證物款	1,327,105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00		
			95年度		2,078,180	
			01刑事保證金	1,496,000		
			02贓證物款	572,18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0		
			96年度		5,751,312	
			01刑事保證金	4,235,000		
			02贓證物款	1,512,572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740		
			97年度		7,478,403	
			01刑事保證金	4,294,000		
			02贓證物款	3,184,403		
			98年度		6,586,281	
			01刑事保證金	5,953,000		
			02贓證物款	633,281		
			以前年度小計		20,080,591	因案件尚未結，故未發還。
			本年度小計		6,586,281	
			合　　計		26,666,87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446,750	
			非預算性質部分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446,750	
			總計		446,75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年度		25,500.00	
95	1	11	保固金 大木企業社繳來本署「職務宿舍屋頂防漏工程」保固金25,500元	25,500.00		保固期限95年1月6日至100年1月5日
			98年度		421,250	
			履約保證金	421,250		
98	6	30	耀偉公寓大廈管維護有限公司繳來本署「98年度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69,450元			履約期限98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98	12	25	耀偉公寓大廈管維護有限公司繳來本署「99年度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251,800元。			履約期限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25,500	
			本年度小計		421,250	
			合　　計		446,750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 98

項目	以前年度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方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押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遺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方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0,345,105	17,949,279	130,000	138,424,384
	28			0023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20,345,105	17,949,279	130,000	138,424,384
		01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120,345,105	8,853,762	130,000	129,328,867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0	9,095,517	0	9,095,517
				合計	120,345,105	17,949,279	130,000	138,424,384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143,798	2,143,798				140,568,182
2,143,798	2,143,798				140,568,182
0	0				129,328,867
2,143,798	2,143,798				11,239,315
2,143,798	2,143,798				140,568,182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20,345,105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529,42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42,080	0	
0111 獎金	17,984,806	0	
0121 其他給與	2,761,75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477,21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285,748	0	
0151 保險	5,664,075	0	
0200 業務費	8,853,762	9,095,517	
0201 教育訓練費	34,500	0	
0202 水電費	2,478,641	0	
0203 通訊費	0	1,473,134	
0215 資訊服務費	178,233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88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2,000	0	
0231 保險費	51,135	0	
0241 兼職費	8,003	18,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1,127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166,484	
0271 物品	821,088	1,166,361	
0279 一般事務費	2,282,767	3,107,58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2,7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6,543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8,630	0	
0291 國內旅費	257,807	2,163,954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0,345,105
				73,529,420
				4,642,080
				17,984,806
				2,761,758
				10,477,218
				5,285,748
				5,664,075
				17,949,279
				34,500
				2,478,641
				1,473,134
				178,233
				11,088
				32,000
				51,135
				26,003
				231,127
				1,166,484
				1,987,449
				5,390,351
				1,302,700
				296,543
				708,630
				2,421,76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4 運費	33,500	0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143,798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143,798	
0400 獎補助費	13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0,000	0	
合計	129,328,867	11,239,315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3,500
				126,000
				2,143,798
				2,143,798
				130,000
				130,000
				140,568,182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33,040	16,526	0	0	0	13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1,769	16,526	0	0	0	13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23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039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49,6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4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39	0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2,144	0	2,144	151,8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44	0	2,144	140,5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3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5	76,315,883	本署多房間職務宿舍(花蓮市林森段816-3地號)整筆移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公頃	2.28618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278,763,836	1.單房間職務宿舍變更用途爲倉庫1棟。 2.報廢多房間職務宿舍3棟及單房間職務宿舍變更用途1棟。 3.新增檢察大樓自動門1個。
		平方公尺	14,331.53		
	宿舍	棟	27		
		平方公尺	5,769.27		
	其他	個	5		
機械及設備		件	442	27,578,8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402,55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15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5,012,263	
	其他	件	81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425,073,39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7,774,500	
		公頃	0.1065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762,736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46.68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8,537,236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原預算數 / 預算增減數	預算數 合計	國庫已 實現數	國庫已 申請保留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1,532,000 0	151,532,000	140,568,182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1,532,000 0	151,532,000	140,568,182	0 0
	28		0023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51,532,000 0	151,532,000	140,568,182	0 0
		01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139,467,000 0	139,467,000	129,328,867	0 0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11,927,000 0	11,927,000	11,239,315	0 0
		04	3523619800-5 第一預備金	138,000 0	138,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1,271,268 0	11,271,268	11,271,268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38,940 0	2,038,940	2,038,94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232,328 0	9,232,328	9,232,328	0 0
			合計	162,803,268 0	162,803,268	151,839,45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140,568,182	0	10,963,818	
0			0		
0	0	140,568,182	0	10,963,818	
0			0		
0	0	140,568,182	0	10,963,818	
0			0		
0	0	129,328,867	0	10,138,133	
0			0		
0	0	11,239,315	0	687,685	
0			0		
0	0	0	0	138,000	
0			0		
0	0	11,271,268	0	0	
0			0		
0	0	2,038,940	0	0	
0			0		
0	0	9,232,328	0	0	
0			0		
0	0	151,839,450	0	10,963,818	
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金額	退庫數 小計	備註
95			350,000	
	11236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50,000		退還蔡坤城、宋兆蓉、黃桂福逾十年未領保證金繳庫數。
96			27,000	
	0423610101-2 罰金罰鍰	27,000		退還羅元福溢繳罰金。
97			112,000	
	0423610101-2 罰金罰鍰	112,000		退還吳文郁溢繳罰金。
	合計		489,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8	0423610101-2 罰金罰鍰	4,858,234	6.38	
	0423610201-7 沒入金	945,120	26.25	本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緩刑判決金案件增加，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423610202-0 沒收物變價	-84,540	-54.54	本年度因贓證物變價收入減少，致沒收物變價收入減少，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4236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6,211	-97.08	本年度廠商違約罰款減少，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5236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4,500	1.71	
	07236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4,940	98.80	本年度出售廢舊財物收入增加，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11236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27		
	11236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15,094	40.10	本年度逾十年未領保證金繳庫數增加，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小　　計	5,819,764	7.23	
	合　　計	5,819,764	7.23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8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10,138,133	7.27	2	9,268,895
				10	855,238
				6	14,000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687,685	5.77	10	681,483
	3523619800-5 第一預備金	138,000	100.00	3	138,000
	小計	10,963,818	7.24		10,957,616
	合計	10,963,818	7.24		10,957,616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人數較少人事費節餘。		0		
辦理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節餘款。		0		
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結餘款。		0		
辦理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節餘款。	8	6,202	零星設備購置結餘款。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6,202		
		6,202		

臺灣花蓮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632,000	0	83,632,000	73,529,4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80,000	0	4,680,000	4,642,080
六、獎金	17,255,000	0	17,255,000	17,984,806
七、其他給與	3,088,000	0	3,088,000	2,761,758
八、加班值班費	9,388,000	0	9,388,000	10,477,21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637,000	0	5,637,000	5,285,748
十一、保險	5,934,000	0	5,934,000	5,664,07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29,614,000	0	129,614,000	120,345,105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0,102,580	-12.08	103	95	1.本機關缺額 6 名，係檢察官 4 名，觀護人 1 名，法醫師 1 名。 2.留職停薪 2 名。
0		0	0	
-37,920	-0.81	12	12	
729,806	4.23	0	0	
-326,242	-10.56	0	0	
1,089,218	11.60	0	0	
0		0	0	
-351,252	-6.23	0	0	
-269,925	-4.55	0	0	
0		0	0	辦理「98年度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進用臨時人員2人，決算數231,127元。
-9,268,895	-7.15	115	107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44,000	130,000	0	130,000
6.獎勵及慰問			144,000	130,000	0	13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44,000	130,000	0	130,000
	小　　計		144,000	130,000	0	130,000
	合　　計		144,000	130,000	0	130,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是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否	備註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V					14,000	98/12/31			1.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人政四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本年度實際發放65人，全年度決算數130,000元，因實際人員低於預期。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第一項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	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第三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捐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署無消費合作社。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儘速完成。	
第十五項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六項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八項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蕭月珍 會計主任蕭月珍

機 關 長 官： 朱家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朱家崎